

大成资本市场法律通讯

2022年9月-10月 总第17期

目录

CONTENTS

第一章 大成研究	3
私募股权创投基金实物分配股票的合规要点与法律思考	4
第二章 大成新闻	9
大成助力成都西盛集团成功发行境外美元债	10
大成助力天合租赁成功发行 2022 年第一期公司债券	11
大成蝉联“2021-2022 年度中国 PE/VC 十佳中介服务机构”	13
大成助力长城信息创业板 IPO 成功过会	15
大成律师助力江西金控 2022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成功发行	16
大成助力中山火炬区管委会取得上市公司岭南股份控制权	18
大成助力成都中法生态园成功发行境外美元债	20
大成助力长新股权完成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重大事项变更	21
大成上海助力上海银行 2022 年金融债券成功发行	22
大成助力凯盛科技成功发行全国首单科创票据	24
大成高级合伙人范兴成律师受《上市直通车》栏目邀请就“IPO 现场检查”进行访谈问答	25
大成助力新化股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证监会审核通过	36
大成助力威海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成功发行	37
大成上海助力威海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成功发行	38
大成助力广西环保基金公司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39
第三章 新规速递	4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复制推广营商环境创新试点改革举措的通知	41
中国证监会发布修订后的《关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交易登记结算业务的规定》	44
港交所刊发咨询文件 允许特专科技公司来港上市	45
第四章 明星律师	46
第五章 关于大成资本市场	53
关于大成资本市场	54

第一章

大成研究

私募股权创投基金实物分配股票的合规要点与法律思考

本文作者

吴乐飞

大成福州 合伙人

lefei.wu@dentons.cn

专业领域: 资本市场、公司与并购、破产重整与清算、
银行与金融



引言

自证监会7月份启动私募股权创投基金向投资者实物分配股票试点工作以来,行业机构和投资者积极响应。10月14日,证监会发文称已原则同意上海临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临理”)的实物分配股票试点申请。申请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关于私募基金实物分配股票试点的要求,履行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适时向投资者分配股票。其他符合条件的私募股权创投基金实物分配股票试点申请也正在积极有序推进过程中。试点首单落地,标志着在政策持续引导支持下,私募股权和创投基金的非现金分配机制进一步完善,退出通道进一步拓宽,退出环境和生态得到显著优化,将促进行业的长期健康发展。

在境外资本市场,私募基金在被投资企业上市后向投资者实物分配股票较为常见。《证监会启动私募股权创投基金向投资者实物分配股票试点 支持私募基金加大服务实体经济力度》(以下简称《试点通知》)一文中明确定义了“私募股权创投基金向投资者实物分配股票,是指私募基金管理人与投资者约定,将私募股权创投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向投资者(份额持有人)进行分配的一种安排”。这一制度安排,意味着基金所投资企业上市后,私募股权创投基金无需只能等所持股份减持后将现金分配给投资者,还可以经与投资者协商达成一致后选择将股票直接分配给投资者,由投资者自主选择继续持有或择机退出。实物分配股票,有利于兼顾投资者差异化减持需求,解决基金管理人和投资者对股票减持的价格、数量和时点上的分歧,减少

集中减持可能造成的市场波动，同时有效减轻基金的退出压力，理论上可以缩短基金的退出周期，促进投资-退出-再投资良性循环，将进一步推动私募股权创投机构更好服务实体经济发展，对行业和市场都将产生积极正面的影响。

一、 私募股权创投基金实物分配股票的合规要点

证监会发布《试点通知》，针对私募股权创投基金向投资者实物分配股票试点提出了框架性的基本要求。时隔三个月，除了试点首家花落上海临理外，并无更具体、细化的规则出台。本文根据《试点通知》和相关证券法规，对实务中已明确的基本合规要求梳理如下：

（一）试点基金的类型和要求

1、类型：私募股权基金或创业投资基金（未限定基金的组织形式，公司型、契约型和合伙型均可）。

2、要求：该基金非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含一致行动人）。

（二）被分配的股票的要求

作为实物分配的股票必须是基金所投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且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 1、尚未解除限售；
- 2、依照有关规则或者承诺不得减持；
- 3、涉及质押、冻结、司法拍卖；
- 4、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三）对投资者的合规要求

拟接受实物分配股票的投资者，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 1、是该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含一致行动人）；
- 2、是该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不具备证券市场投资资格。

（四）实物分配股票应同时符合减持相关规定和额度要求

私募股权创投基金实物分配股票应当适用《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减持规定》）、《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年修订）》等有关规定。

分配股票时，可以占用集中竞价交易减持额度进行股票分配，也可以占用大宗交易减持额度进行股票分配，占用减持额度后，相应扣减该基金的总减持额度。

集中竞价交易	（1）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2）自股份解除限售之日起 12 个月内，减持数量不得超过其持有该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 50%；
大宗交易	（1）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2）受让方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受让的股份。

（五）信息披露的合规要求

私募股权创投基金应按照《减持规定》以及信息披露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 热点问题的法律思考

（一）实物分配股票的内部决策程序

自《试点通知》发布以来，行业机构反响热烈，大家讨论的热点之一即基金是否需要向全体投资者都同步进行股票分配？如仅对个别投资者进行分配，是否需要履行一定的内部决策程序？笔者认为，证监会推出实物分配股票这一制度安排，其目的之一就是为了满足不同投资者差异化的需求，给与投资者自主选择的机会，因此无须向全体投资者都同时实物分配股票。但《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第九条明确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从事私募基金业务，不得有下列行为：……（五）不公平对待同一私募基金的不同投资者，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基于前述规定，如果基金对投资者实行的是差别分配方案，则有可能涉及不公平对待投资者的问题，进而后续产生向管理人索赔的风险。考虑到实物分配股票是新生事物，在此前的基金合同和有限合伙协议的条款中可能并未涉及，笔者建议申请试点的基金均应就实物分配股票事项取得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的决议文件。目前首家试点的基金上海临理的相关新闻报道对此

也可得到印证。另一方面，笔者建议在新订立的基金合同、有限合伙协议中应增加设计这部分条款，明确部分投资者可申请实物分配的路径，其余未申请分配的投资者对此亦予以确认无异议，则可以降低发生争议的风险和增加实操的便利性。

（二）实物分配股票的外部审批程序

《试点通知》提及“有意向参与试点且符合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可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向基金业协会提出试点申请及具体操作方案”，但基金业协会至今尚未出台包括申请条件、申请流程、实物分配方案具体内容及方案审批流程要求在内的具体落地业务细则。结合相关新闻报道，笔者认为在试点阶段，基金管理人应首先向基金业协会提交申请及具体操作方案，最终还是要取得证监会或基金业协会的批文后方可进入实操。

（三）实物分配股票的具体过户流程

《试点通知》已明确实物分配股票的方式是非交易过户。非交易过户，是指不通过场内或场外交易的形式，而使股票的所有权在出让人和受让人之间完成过户。中证登于2020年4月30日发布《证券非交易过户业务实施细则（适用于继承、捐赠等情形）》（以下简称《非交易过户细则》），明确了证券非交易过户包含的继承、捐赠、财产分割、法人资格丧失、私募资产管理和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等六种情形，而《非交易过户细则》列明的上述情形未明确包含“私募基金向投资者实物分配股票”。笔者认为后续中证登可能将私募基金所持股票实物分配新增为一种独立的非交易过户情形，并出台具体过户流程指引；或在不调整原有六种非交易过户情形的前提下，明确将股票实物分配纳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项下。

（四）实物分配股票的涉税安排

基金管理人及投资人在决定是否参与试点时，除了商业需求和合规要求的考量外，税务安排无疑是需要重点关注的问题。在现行税制下，并无针对基金实物分配股票的特殊规定。私募股权创投基金进行股票实物分配时，由于股票价值尚未变现，投资者可能缺乏纳税资金，而且投资人的纳税时点是获得实物分配时，还是将来实际出售股票时，这对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有着直接影响。在美国等资本市场较为成熟的国家，实物分配的一大功能是资本利得税的缓缴。笔者认为为避免对投资者造成额外征税负担或者造成双重征税，为促进股票实物分配制度的顺利实施和有效推行，证监会应尽快会同税务部门，借鉴境外成熟资本市场的做法，采取缓缴资本利得税，或者给与一定选择适用递延缴税的空间，或者适用长期持有资本利得的优惠税率等措施，在税务层面给予投资者一定政策支持。同时，笔者也建议基金管理人和投资者制定分配方案前，应与税务部门先行充分沟通，根据交易的特殊性考量税务合规性，进行税务筹划。

结 语

在实操层面，除了上述热点问题外，基金业绩的考核、管理人报酬的提取等也是管理人和投资者关注的事项，在现有制度框架下，笔者认为这首先取决于管理人与投资者协商达成一致。关于具体的工作机制、相关部门职能分工及与现有过户流程、减持规定、税务规则等方面的衔接，期待着主管部门能够进一步细化、落实，笔者亦会对上海临理后续实物分配股票模式最终落地持续跟踪，密切关注后续试点工作的逐步推进。

第二章

大成新闻

大成助力成都西盛集团成功发行境外美元债

近日，成都西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盛集团”）成功发行境外美元债，本次发行规模 9250 万美元，票面利率 4.80%，期限 3 年期。

西盛集团成立于 2010 年 1 月，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是一家由成都市郫都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和金融工作局直接持股 100.00% 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西盛集团主要从事市政基础设施和环境治理项目的开发与建设、房地产及建筑材料销售等业务。

本次发行由东方证券（香港）有限公司、上银国际有限公司担任全球协调人，大成律师事务所在本次交易中担任承销商的中国法律顾问，由北京总所的合伙人陈阳律师、合伙人李婕妤律师及刘笑言律师、南茜律师助理组成项目团队，为本项目提供了全程且专业的法律服务，主要服务内容包括对西盛集团及其重要的境内子公司进行法律尽职调查，审阅境外发行通函及交易文件，并出具中国法律意见书。

大成助力天合租赁成功发行 2022 年第一期公司债券

2022 年 8 月 15 日，天合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下称“天合租赁”或“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关于同意天合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770 号），同意天合租赁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债券面值总额为不超过 8 亿元，自批复同意注册之日起 24 个月内可分期发行。

获得批复后，天合租赁于近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成功发行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3.5 亿元，期限 3 年，发行利率为 3.48%，债券简称“22 天合 01”。

天合租赁主体信用和债项评级均为 AA+。此次发债是天合租赁首次亮相资本市场舞台，公司将以此为契机，做强飞机租赁主业，并推动航空产业集群多元化发展，力争成为航空产业发展的引领者。

大成广州分所高级合伙人倪洁云律师、郭俊莹律师等作为天合租赁本次公司债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为本项目提供了全程法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开展法律尽职调查、提供法律咨询、协助制订发行文件以及出具法律意见书等工作。大成律师凭借在证券领域丰富的实务经验，专业高效的法律服务及勤勉尽职的工作态度赢得了客户的高度认可。

天合租赁作为广东省属唯一的飞机租赁平台，是由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携国内外机构投资者共同成立，2015 年 11 月 3 日注册于广东自贸区南沙片区，注册资本 4.873 亿美金，是广东自贸区首家以飞机租赁为主投方向之一的租赁公司。公司业务范围包括融资租赁业务，经营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商业保理等。

热烈庆祝

天合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成功发行

创AA+地方国有租赁企业相同期限

最低利率

债券简称	发行规模	债券期限	主体/债项评级	发行利率
22天合01	3.5亿	3年	AA+/AA+	3.48%

发行人:



主承销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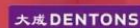
会计事务所



评级机构



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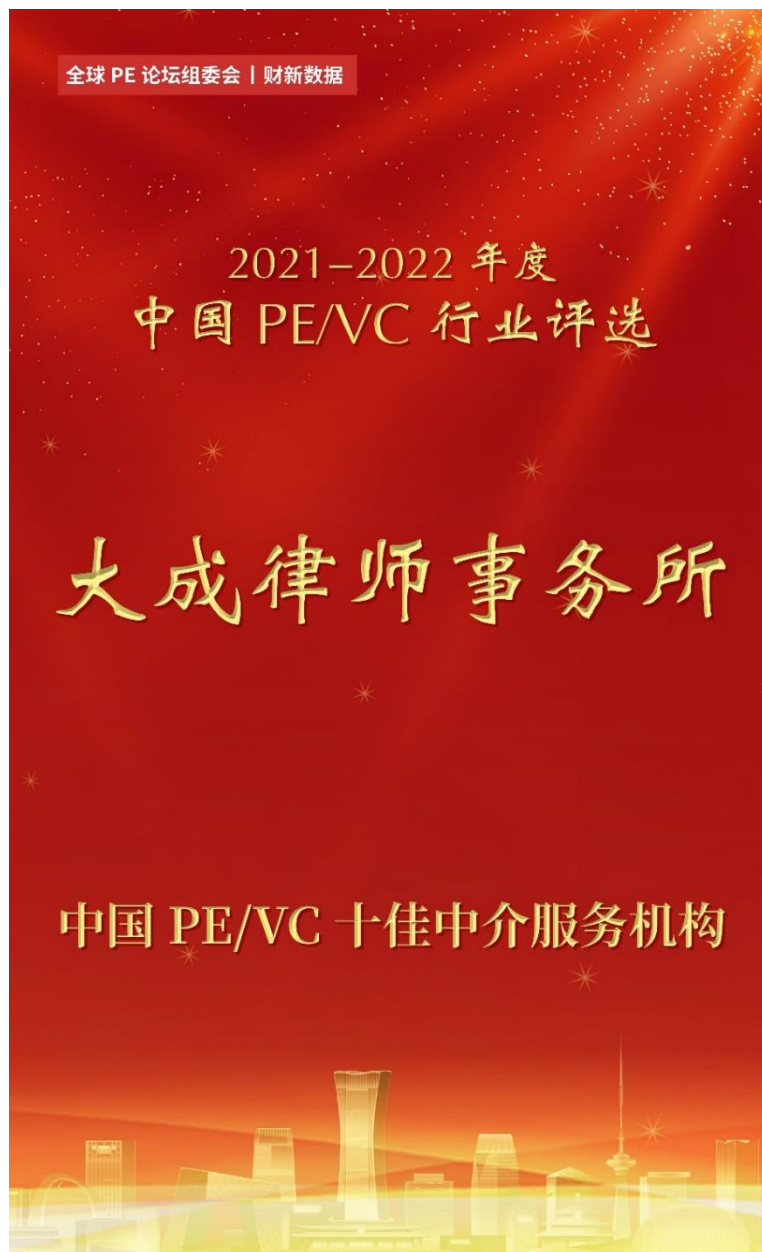


特别鸣谢



大成蝉联“2021-2022 年度中国 PE/VC 十佳中介服务 机构”

2022 年 9 月 4 日，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金融专题的重要论坛之一，全球 PE 论坛发布“2021-2022 中国 PE/VC 行业评选”获奖榜单。大成荣获“2021-2022 年度中国 PE/VC 十佳中介服务机构”，已经连续五次蝉联此项殊荣。



全球 PE 论坛自 2008 年以来已成功举办十二届，自 2014 年起联合各地方协会举办“中国 PE/VC 行业评选”，并在 2016 年起联合财新智库，打造业内最专业最盛大的行业评选，旨在为行业打造一份权威性的榜单，鼓励和嘉奖 PE/VC 行业内取得卓越成绩的机构和个人。

大成私募股权与投资基金团队活跃于中国境内和境外投资、并购舞台，用具有创新性的法律结构设计，为客户创建符合中国独特的法律法规环境的基金产品，并为客户实现投资目的提供有力的帮助。帮助客户设立了中国早期的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为中国众多知名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和机构投资者提供了法律服务。

团队服务于众多国内知名的基金管理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银行的资产管理部门，为其提供基金及投资相关的法律服务并根据不同监管部门的要求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同时，还为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子公司、公募基金资产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资产管理公司等机构提供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的设立、投资法律服务。

大成助力长城信息创业板 IPO 成功过会

2022 年 9 月 15 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 2022 年第 65 次会议审议，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获得通过。

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坐落于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是中央企业中国电子旗下中国长城的控股子公司。公司集安全高端金融机具、软硬件集成方案、文印外设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于一体，是国内主流的金融信息技术解决方案提供商和设备供应商。公司专注于金融领域信息技术解决方案及以智能设备为基础的相关软硬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金融信息化领域积累了丰富经验，下游应用领域覆盖了银行、证券、保险等金融行业并延伸到社保、税务等“金融+”政务场景。公司凭借稳定的产品质量、领先的技术水平、快速的响应速度、良好的客户服务得到客户的认可，在市场中形成了较高的品牌知名度，成为多家国有大型商业银行的智能设备入围供应商，与 300 余家各类法人金融机构开展金融信息化建设合作，是国内拥有银行客户资源较多的金融领域信息技术解决方案提供商之一。

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为 A 股上市公司中国长城（000066）分拆上市的子公司，拟在创业板公开发行新股不低于 6,822.6121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 10%，拟募集资金 50,000.00 万元。公司本次 A 股分拆上市由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审计机构，大成律师事务所作为法律服务机构。

此次，大成律师事务所助力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在 A 股首发上市，由高级合伙人于绪刚律师带队，屈宪纲律师、赵伟昌律师、亢苹律师、张鹭律师、曾若琳律师等组成专项法律服务团队，同时联合大成长沙、成都、重庆、哈尔滨、沈阳、郑州、上海、南宁、石家庄、武汉、南京、杭州、深圳、昆明、天津等多地分所，共同为客户提供及时、高效的法律服务，助力公司成功过会。大成团队向公司提供了尽职调查、规范化辅导及申报、反馈、上会等全程法律服务，并以严谨、务实的工作态度和专业的服务水平获得了客户的认可与肯定。本项目的成功，还为国有企业 A 股分拆上市项目提供了宝贵的经验。

大成律师助力江西金控 2022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成功发行

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金控”）2022 年度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22 赣融 02；债券代码：137881）已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期产品发行规模不超过 20 亿元，期限 3 年，全场认购倍数 2.25 倍，票面利率 3.18%，创江西金控债券发行利率历史最低。本期产品由平安证券担任牵头主承销商，由国泰君安证券、中信建投证券、东兴证券担任联席主承销商。2022 年 9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等平台上市交易，并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

江西金控成立于 2013 年 6 月，注册资本 50.6 亿元，属江西省政府直管国有企业。作为江西地方金融板块的主力军和龙头企业，是江西省属地方金融机构的投资人和金融资产的管理平台。江西金控集团及下属子公司的业务范围涵盖银行、保险、担保、再担保、基金、证券、信托、期货、资产管理、融资租赁、投资等众多领域。

大成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徐文萍律师、合伙人程晓明律师组成的债券团队受聘担任江西金控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发行提供了全程法律服务，包括提供法律咨询、法律尽职调查、出具法律意见书等。大成律师凭借丰富的经验和专业的法律服务，赢得客户的信任，并将持续为江西金控提供法律服务。



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JIANGXI FINANCIAL HOLDING GROUP CO.,LTD

热烈庆祝

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成功发行！

创江西金控债券发行利率历史最低！



简称	规模	期限	利率	主体评级	全场倍数
22赣融02	20亿元	3年	3.18%	AAA	2.25倍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联席主承销商



评级机构



会计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



特别鸣谢



大成助力中山火炬区管委会取得上市公司岭南股份控 制权

2022年9月21日，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岭南股份”或“公司”，股票代码为002717.SZ）发布《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山火炬区管委会”）下属中山华盈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盈产业投资”）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取得岭南股份84,260,000股股份，并将取得尹洪卫291,848,971股股份的表决权委托。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及表决权委托生效后，公司控股股东将由尹洪卫变更为华盈产业投资，实际控制人由尹洪卫变更为中山火炬区管委会。

本次交易包括股份转让、表决权委托、上市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改组、向华盈产业投资定向发行股份等交易安排，涉及相应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关于本次交易所涉之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等程序。

岭南股份成立于1998年，于2014年上市，主要从事生态环境建设、水务水环境治理和文化旅游业务，旗下有园林、市政、水务、设计、文化旅游五个子集团，定位城乡服务运营商。自2014年上市以来，岭南股份积极转型发展，实现长期稳健经营。2015年至2020年，公司营业收入从18.89亿元增至66.51亿元，复合增长率达到28.63%，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华盈产业投资于2022年9月成立，其母公司中山火炬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6亿元，总资产336亿，净资产191亿，系中山市大型综合性的投资与资产管理平台。

本次成功签约，标志着双方合作迈进市场运作的实质性阶段，也代表着岭南股份正式加入中山火炬开发区国资大家庭，从民营企业转为国有混合所有制企业，这将有利于发挥双方优势，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和创新赋能，打造“1+1>2”的合作新成效，推动双方的业务开拓和生产经营水平再上新台阶！

大成广州分所合伙人倪洁云律师、陈结怡律师、郭俊莹律师、赖璇律师联合大成珠海分所合伙人赖海军律师、冯静律师助理组成项目组，为华盈产业投资提供了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高效完成法律尽职调查，全程参与交易方案的讨论及交易协议的谈判拟定。大成律师凭借在并购重组方面丰富的实务经验，协助华盈产业投资取得上市公司岭南股份控制权。

大成助力成都中法生态园成功发行境外美元债

近日，成都中法生态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法生态园”）成功发行境外美元债，本次发行规模 2 亿美元，票面利率 6.00%，期限 3 年期。

中法生态园成立于 2018 年 12 月，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是一家由成都经开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00% 的有限责任公司。中法生态园主要从事园区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城市公园管理等业务，由其投资开发并在政府领导下运营的成都中法生态园是加强中法沟通交流、开展合资合作的平台。

本次发行由东方证券（香港）有限公司、上银国际有限公司担任全球协调人，大成律师事务所在本次交易中担任承销商的中国法律顾问，由北京总所的合伙人陈阳律师、合伙人李婕妤律师及刘笑言律师、南茜律师助理组成项目团队，为本项目提供了全程且专业的法律服务，主要服务内容包括对中法生态园进行法律尽职调查，审阅境外发行通函及交易文件，并出具中国法律意见书。

大成助力长新股权完成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重大事项 变更

2022年10月21日，长春新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新股权”）通过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重大事项变更。

大成律师事务所受托委派由合伙人刘倩律师、苟芸律师（长春分所）、赵筱辰律师、马媛律师等组成的专业团队，为长新股权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重大事项变更项目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长新股权系长春市长春新区国资委下辖企业，成立于2014年，主要经营范围为管理或受托管理股权类投资等。大成律师运用法律服务的经验，凭借专业高效的法律服务以及细致严谨的工作态度成功为客户通过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审核。大成律师将持续关注政策变化，继续为客户提供优质的法律服务。

大成上海助力上海银行 2022 年金融债券成功发行

2022 年 10 月 27 日，由大成上海分所石锦娟律师团队主办的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2022 年金融债券成功发行。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300 亿元，认购倍数 2.02 倍，票面利率 2.50%。本次债券的成功发行拓宽了上海银行的资本补充渠道，对增强风险抵御能力、提高资本充足率、支持业务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热烈庆祝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金融债券 簿记成功

发行规模及期限	300亿元, 3年
发行利率	2.50%
主体/债项评级	AAA/AAA (联合资信)

服务实体
金融为民

发行人



本期债券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 AAA，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 AAA。本期债券由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牵头主承销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联席主承销商。

大成上海分所石锦娟律师团队担任本项目中的发行人律师，石锦娟律师及其团队成员刘思韵律师、夏梓瑜律师和陈宵宇律师为债券成功发行提供全方位法律服务，包括协助讨论、审阅募集说明书，出具法律意见书、资质文件及承诺书，提供法律咨询意见等。大成项目组全面、优质的法律服务获得了客户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高度认可。

大成助力凯盛科技成功发行全国首单科创票据

2022 年 8 月 30 日，大成律师事务所全程服务的“君信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凯盛集团 2 号第一期定向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科创票据）”于银行间市场成功发行。

本次发行规模为 5 亿元，其中优先级的信用评级为 AAA。本项目系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的首单科创票据。

本项目的联合主承销商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江苏银行，发起人和资产服务机构为君信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发行载体管理机构为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机构为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本项目的实际融资人是中建材集团下属的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大成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潘攀**律师和**冯楠楠**律师为该项目提供全程法律服务，包括法律结构的设计和论证、法律尽职调查、交易文件的起草以及提供最终的法律意见书。大成律师团队的优质服务得到了客户和各参与方的充分肯定。

大成高级合伙人范兴成律师受《上市直通车》栏目组邀请就“IPO 现场检查”进行访谈问答

2022 年 10 月 26 日，大成高级合伙人范兴成律师接受《上市直通车》栏目组邀请，就 IPO 现场检查专题进行访谈问答。

范律师围绕上海证券报记者林淙提出的问题展开了深入浅出的诠释及讲解，让观众朋友及拟上市企业对 IPO 现场检查制度有了更深的认知，也领会了现场检查制度对于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的意义，同时对中介机构的角色、职能有了更准确的掌握，为拟上市企业运作 IPO 上市提供了导航。



访谈集中以下问题：IPO 现场检查制度渊源、现场检查的流程和方式、检查组的查验手段、现场检查整体上的执行情况、现场检查制度对于股票发行注册制的意义，对于中介机构提出的要求和挑战等，并结合工作实践总结了 IPO 企业及中介机构在接受现场检查中发现过的问题，并提炼出对更广泛意义的拟上市主体的启示。



《上市直通车》是浦东金融局指导，长三角资本市场服务基地发起主办，上海证券报、中国金融信息中心联合主办的节目。节目支持单位包括科创数据研究中心（SMDC）、华尔街见闻、同花顺、同花顺金融数据终端（iFinD）。《上市直通车》是一档兼具专业性、功能性、指导性的访谈对话类节目，每期节目由上海证券报记者对话资本市场权威专家，探讨 IPO 最新政策、规则动态、热点话题，旨在为优质企业登陆资本市场高效导航、答疑，通过“上市问诊”模拟审核等来帮助企业更好地上市。《上市直通车》栏目通过中国证监会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播出，并在长三角资本市场服务基地各分中心及联盟成员单位滚动播出。长三角资本市场服务基地由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共同发起设立，旨在为服务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和科创板注册制改革任务。基地构建了长三角一体化的服务网络，与 19 个分中心、35 座联盟城市、140 余家联盟成员单位开展了更高频和更多维度的合作，以信息互通、资源共享、服务并进的方式来服务更多的企业对接资本市场。

附：《上市直通车》第十八期访谈内容笔录

嘉宾：大成律所高级合伙人、大成中国区资本市场专业委员会副主任、上海律师协会证券业务研究委员会副主任 范兴成 律师

主持人：上海证券报 记者 林淙

【开场白】

随着科创板试点注册制、创业板注册制改革稳步推进，拟 IPO 企业的上市热情也被点燃。

2021 年 1 月，证监会出台了《首发企业现场检查规定》（下称《规定》），进一步规范首发企业现场检查工作。现场检查已成为 IPO 审核的常态化手段，同常规监管问询互为补充。其不仅能够强化对企业信息披露真实性的监督，还将有效透视中介机构保荐质量。

IPO 现场检查有何意义？对企业而言应该如何夯实基础工作？在这个过程中发现了什么问题及启示？今天我们很高兴邀请到大成律所合伙人、大成中国区资本市场专业委员会副主任、上海律师协会证券业务研究委员会副主任范兴成，与我们一起聊聊现场检查那些事。

【记者访谈问答】

林记者：您能否和我们简要介绍一下 IPO 现场检查，或者说现场督导到底是怎么回事？由什么部门来执行？现场检查人员的组成大致是什么样的？

范律师：IPO 现场检查和现场督导均是关于 IPO 企业信息披露质量的监管，旨在强化信息披露质量，保护投资者权益。但 IPO 现场检查和现场督导并非同一回事。现场检查是中国证监会实施的针对首发企业信息披露质量及中介机构执业质量的核查，检查机构包括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交易所；现场督导是交易所实施的针对科创板、创业板首发企业中介机构执业质量的核查，核查机构为交易所。

组织实施主体不同，检查团队组成不同，法规依据不同。现场检查实施主体是中国证监会，检查机构包括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交易所；现场督导实施主体是交易所。

现场检查中检查组不少于 2 人，实践中，人数一般由 10 人以上组成，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或交易所带队人员任组长，并配备财务背景人员，其他参与者为各中介机构的一线从业人员，包括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券商抽调人员，抽调人员级别和经验

Eric Silwamba, Jalasi and Linyama ▶ Durham Jones & Pinegar ▶ LEAD Advogados ▶ Rattagan Macchiavello Arocena ▶ Jiménez de Aréchaga, Viana & Brause ▶ Lee International ▶ Kensington Swan ▶ Bingham Greenebaum ▶ Cohen & Grigsby ▶ Sayarh & Menjra ▶ Larraín Rencoret ▶ For more information on the firms that have come together to form Dentons, go to [dentons.com/legacyfirms](https://www.dentons.com/legacyfirms)

通常要求比较高，以便能对项目作出客观的评价。现场督导中督导组人数在 2 人以上，根据需要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及其人员参与督导工作。

现场检查与现场督导的法规依据不同。

事项	含义	依据
IPO 现场检查	现场检查，是指针对申请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并上市的企业（以下简称检查对象），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交易所作为检查机构，在检查对象的生产、经营、管理场所以及其他相关场所，采取一定方式对其信息披露质量及中介机构执业质量进行监督检查的行为。	《首发企业现场检查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1〕4号）
IPO 现场督导	现场督导，是指针对科创板发行上市审核中发现的影响发行、上市条件判断和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信息披露质量的问题，由上交所根据需要对保荐机构以及相关证券服务机构执业质量进行现场监督和核查的行为。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保荐业务现场督导》（上证发〔2021〕13 号）
	现场督导，是指针对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企业，由深交所根据需要对该企业的保荐人以及相关证券服务机构执业质量进行现场监督、核查和指导的行为。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 1 号——保荐业务现场督导》（深证上〔2021〕454 号）

林记者： IPO 现场检查最早起源于什么时候？其在法条上有何依据？

范律师： IPO 现场检查可以追溯至中国证监会于 2012 年 12 月下发的《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

[2012]551 号)，启动针对首发企业的财务专项检查工作，中国证监会在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对首发公司报告期财务会计信息开展全面自查工作基础上，审核中介机构的自查报告，组成专门小组对中介机构的自查工作进行重点检查。专项核查发现中介机构执业质量存在较大问题的，移送有关监管部门依法处理，发现财务造假、利润操纵明确线索的，转稽查部门做进一步调查；涉嫌犯罪的，将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中国证监会于 2014 年 4 月发布《关于组织对首发企业信息披露质量进行抽查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4〕147 号），以落实“推动各方归位尽责，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实施对首发企业发审会前进行现场检查信息披露质量的制度，以核实和印证中介机构是否就发行信息披露质量履职尽责。现场检查以上会前首发企业为基数进行抽查，抽查发现首发企业存在一般性问题的，将通过约谈提醒、下发反馈意见函等方式督促其在后续工作中予以改进；情节较重的，中国证监会相关职能部门依法采取监管谈话、警示函等行政监管措施。发现涉及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关于组织对首发企业信息披露质量进行抽查的通知》的实施确立了 IPO 现场检查制度雏形。

2021 年 1 月，中国证监会发布《首发企业现场检查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1〕4 号）正式确立了首发企业现场检查制度，将申请境内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存托凭证）上市的企业列为检查对象，规定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交易所为检查机构，同时明确了检查程序、检查方式及监管管理措施等。《首发企业现场检查规定》适应了注册制实施后对首发企业事中监管的客观需求，是注册发行制度的重要配套制度。

林记者：现场检查的流程和方式是什么样的？除了翻看财务数据、现场访谈、检查底稿等，检查组还会通过哪些手段进行查验？

范律师：现场检查的流程为：

（1）证监会按照问题导向及随机抽查方式确定现场检查对象

（2）检查对象确定后，审核或注册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检查对象和中介机构，检查对象自收到书面通知后十个工作日内撤回首发申请的，原则上不再对该企业实施现场检查。在撤回申请后十二个月内再次申请境内首发上市的，应当列为检查对象。

（3）启动现场检查前，检查机构应当至少提前五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告知检查对象，要求检查对象准备有关文件和资料，要求相关人员在场配合检查。

(4) 现场检查中检查组到达检查现场后，通常会与企业、券商、会计师、律师进行碰面会，组长会对检查组的相关人员进行介绍并强调检查纪律。碰面会后，现场检查组开展现场工作。

现场检查手段一般包括如下：

查阅发行人申报材料、会计账簿及其他文件资料（翻看财务数据及凭证，检查组通常会要求企业开放财务系统并查阅凭证）

穿行测试发行人主要业务循环和会计信息系统；

实地察看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主要资产状况；

走访发行人重点客户及主要供应商；

调取核对发行人相关资金流水（检查组一般会要求提供或自行打印实际控制人个人、财务总监、出纳等个人的银行流水，以及供应商、客户、关联方等银行流水。如上述人员未及时提供银行资金流水，检查组中的证监局人员通过介绍信及工作证可自主到银行打印）；

访谈发行人及中介机构相关负责人员（现场访谈，检查组会通过访谈企业实际控制人、高管、财务人员的方式核查是否存在疑点，在访谈过程中通常会扩大访谈人员范围，包括生产、销售人员）；

核查比对中介机构工作底稿的具体构成、来源与合规性，查证评价中介机构执业质量（三家中介机构底稿均为检查内容，检查组可能就具体某一章节中的某一文件现场要求中介机构人员解答，如有瑕疵会让其当场解释）

林记者：现场检查的范围是什么？一般检查组会重点关注什么问题？

范律师：现场检查的范围不仅包括财务，也包括法律；两者比较而言，检查侧重点是财务，因此财务参与人数较多，法律相对较少。但是法律问题也不能轻视，一旦法律方面发现了问题，很难解决。

针对问题导向的检查对象，检查机构应当结合重点存疑事项的性质和内容开展现场检查，可以围绕上述存疑事项对检查范围进行必要拓展；针对随机抽取的检查对象，检查机构应当重点围绕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等事项开展现场检查。

就过往检查情况看，不同检查组的侧重点有所不同，部分检查组侧重于检查中介机构底稿，部分检查侧重检查企业自身是否存在问题。

现场检查组关注问题主要围绕监管要求核查，结合历年来，现场检查的问询问题，其关注问题主要包括：财务内控制度、财务核算、内部审计、采购销售资金管理业务流程、报告期期内盈利增长情况及异常交易、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合规性、虚假交易与自我交易等利益输送情形、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体外资金循环、坏账准备及存货跌价的真实性、合理性等。

林记者：目前来看，现场检查整体上的执行情况如何？

范律师：自 2013 年以来，中国证监会历年根据当年度 IPO 申请情况确定了检查对象的范围和数量，一般维持在申报企业的 5%。注册制以来，在 IPO 审核中，现场检查愈发常态化。据统计，2021 正式现场检查制度实施以来，截止 2022 年 9 月 13 日，被抽中现场检查的 IPO 企业共计 77 家（2021 年抽中 46 家，2022 年抽中 31 家），77 家企业中，IPO 折戟（撤回/被否定）企业共计 43 家，被抽中现场检查企业 IPO 失败率 55.84%。

林记者：对于 IPO 企业而言，应该如何夯实基础工作，应对现场检查？

范律师：IPO 现场核查遵循随机抽取和问题导向两个原则，因此 IPO 企业被抽中现场核查应当理性看待，避免过分承压而产生“畏惧心理”。随着 A 股证券发行制度的愈发完善，现场检查工作越来越常态化，IPO 企业应当正确看待现场检查，理解现场检查的目的是核查企业财务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以及中介机构的执业质量，监管是手段，旨在提高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因此 IPO 企业面对现场检查时，不应过分“害怕”，同时亦不能抱有侥幸心理，企图蒙混过关，尤其是涉及内控制度有问题或财务造假的企业切忌“以身试险”。对于 IPO 企业而言，应当从以下方面具体落实现场检查应对工作：

首先，完善内控制度，健全治理机制，确保公司财务规范运行，治理机制有效，在日常业务开展过程中遵守法律规范，确保企业能够经得起“查”。

其次，在现场检查工作中，企业应当端正态度，避免产生抵触心理，企业主要管理人员及上市负责人员应与检查组工作人员充分沟通，针对检查组的问题进行及时、全面、准确的回复，充分应对，态度积极。

再者，企业应当与包括企业员工、中介机构在内的相关方进行交流，使相关方认识到现场检查的意义与影响，减少相关方关于企业情况及上市进展或其他有重要影响事项的不当表述，引起检查组的误解或产生其他不利影响。

林记者：中介机构在这个过程中发挥着怎样的作用？现场检查对中介机构提出了哪些考验和挑战？

范律师：中介机构作为企业 IPO 的重要参与方，在企业 IPO 过程中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现场检查亦是对其执业质量的判断，现场检查的结果不仅影响企业上市与否，也会对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的执业产生重要意义。对现场检查的完美应对，助力通过现场检查企业，能够为项目组成员履历添加浓墨重彩的一笔，相反，因执业质量问题也可能被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给予处罚，影响执业前景。因此中介机构及项目组成员应当充分重视现场检查工作，做好如下方面事项：

首先，中介机构做项目始终均应遵守监管要求、行业标准，确保出具的申报文件及涉及的相关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符合上市审核要求，以优秀的执业质量“不变应万变”。

其次，在现场检查的具体工作中，应当事前组织企业及相关方做好现场检查工作的应对措施，在检查组进驻现场时准备好常规性核查应对事项，减少检查组进驻现场后的核查时间，提升检查组对项目的友好度；现场检查过程中，密切沟通，针对检查组的询问问题及相关要求以合理的时间予以回复，并保证相关内容准确性；检查组完成现场工作后，中介机构应对检查组告知函涉及的问题及其他询问问题在全面核查的基础上予以准确回复，并在日后的信息披露更新文件中将涉及的问题予以整改规范或合理披露。

再者，中介机构应当总结现场检查的经验，就涉及的核心问题及规范情况与包括预审员在内的有关方进行沟通，获得审核机构的认可，扫清企业 IPO 的障碍。此外，中介机构应对现场检查工作复盘，总结经验，完善日后的执业工作。

林记者：注册制背景下，现场检查在企业 IPO 过程中发挥着什么作用？有何意义？

范律师：注册制是企业 IPO 发行制度的重大变革，完善的信息披露制度是新股发行注册制改革的灵魂。注册制改革的新股发行信息披露制度完善主要体现在注册制审核问询、招股说明书风险揭示和强化中介机构监管等核心环节。注册制新股发行充分发挥中介机构核查把关作用，要求投行、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切实发挥“看门人”作用，秉承执业独立性，对拟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和判断。

然而，在 IPO 现场检查中出现了高比例撤回申报材料的现象，原因在于一些中介机构尚未真正具备与注册制相匹配的执业理念、组织和能力，还在“穿新鞋走老路”。对此，2021 年以来监管部门不断强化注册制下保荐承销、财务顾问等业务督导，通过开展现场检查、加大问责力度、强化内部制衡等一系列监管措施，督促中介机构认真履职尽责，持续提高执业质量，为注册制新股发行市场化提供坚实保障。注册制有利于提高 A 股市场的发行效率，构建完善的资本市场体系，培育良好的投资者市场环境。相较于审核制时代，注册制背景下，现场检查对企业 IPO 有着极为重要的作用。是对首发企业“带病闯关”、中介机构中立性存疑等问题的遏制。

IPO 现场检查制度是全面实施高质量注册制改革的有力抓手。

首先，随着我国企业上市制度的改革，IPO 注册发行制度逐步取代核准制。在此背景下，监管部门的职责由对企业的全面审核转变为对拟 IPO 企业的抽查监督。在此改革模式下，监管部门和拟 IPO 企业对信息披露质量的责任有了明显

的变化，即监管部门的主要职责定位是做好对上市企业信息披露质量的监管，突出监管责任；上市企业则对信息披露质量负责，突出主体责任。随着 IPO 制度的变化，拟 IPO 企业的数量将会大量增加，监管部门的监管责任和工作量也随之加大。为了履行好监管职责，监管部门采用了抽查监管的方式加强对首发企业监管。相对于大量的拟 IPO 企业，由于抽查覆盖面还是偏小，抽查监管的影响力也受到一定的影响。

将现场检查纳入注册制下的 IPO 发行配套制度，是对 IPO 发行制度的完善，因注册制下无需中国证监会或其他证券主管机构核准 IPO 发行，政府证券发行监管理念及实际监管手段都发生了变化，也会呈现出监管缺失或者不到位的情况，尤其是在转变初期可能会产生很多过渡不好的负面影响，通过完善现场检查制度，将中国证监会的事中审核变为事中、事后监督，在完善了对企业 IPO 监管的同时，也有利于中国证监会职能的转变，为构建更加市场化的资本市场制度提供了经验。

其次，与核准制相比，注册制对企业 IPO 发行条件等相对宽松，导致 IPO 企业数量激增，同时注册制遵循充分信息披露的原则，不会对 IPO 企业进行全面实质审核，因此 IPO 企业质量较大程度上依赖中介机构的执业情况。通过完善现场检查制度，可以倒逼中介机构提高执业质量，减少中介机构失职或履职不到位导致不符合条件的 IPO 企业首发上市。

再者，现场检查制度结合现场督导制度，构建了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对 IPO 企业较为全面的新监管模式，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不同的身份强化了对 IPO 企业及中介机构

的监督，可以有效弥补核准制向注册制过渡产生的监管缺位的问题，保障 A 股市场全面注册制的实施。

林记者：结合您的工作实践，IPO 企业及中介机构在接受现场检查中都发现过哪些问题？能否举几个具体例子？以及这对于更广泛意义的拟上市主体而言有何启示？

范律师：针对不同企业 IPO 项目涉及的问题可能多种多样，本人执业过程中参与了数个企业 IPO 项目，其中现场核查工作中发现的问题，财务方面主要涉及过收入确认、在建工程转固、利润下滑、关联交易等问题，法律方面主要涉及过报告期期初资质瑕疵、历史沿革问题、股东突击入股、股权代持、知识产权问题、公司治理机构与国资监管制度的协调等问题。

广泛意义的启示，企业思想上高度重视，必须接受中介机构的专业意见，并配合整改，不得带病闯关；中介机构需要全面深入了解企业的业务、商业模式、财务及法律合规情况，比照上市规则并结合审核实践，提炼拟发行人的上市核心问题，并做好核查及整改工作，努力让企业符合上市规则及审核实践标准，成功应对现场核查并增大发行审核通过率。

林记者：从构建多层次资本市场及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角度来看，您对现场检查还有哪些优化完善的改革意见？

范律师：首先，从制度构建上，目前已建立现场检查和现场督导相结合的制度，但是从相关制度的实施来看，仍存在一定程度的工作重叠或职责定性不明晰的问题，建议进一步理顺中国证监会与交易所的关系，构建相互独立又密切配合的两道防火墙制度。

其次，建立信息共享制度，与中国证监会现场检查工作中的核查手段相比，中介机构的核查手段显得技术薄弱成本高昂，建议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能够牵头组建信息共享制度，如搭建统一的银行流水核查平台、函证收发平台等，切实为中介机构核查工作提供便利。

再者，完善激励惩戒制度，目前虽然建立了针对企业、中介机构的惩戒制度，结合监管实践来看，效果欠佳。一方面，惩戒制度不够完善，总有落网之鱼，另一方面，没有区分券商、律师、会计师职责范围及责任认定，往往采取一锅端，不利于中介机构专业化发展，也不利于专业机构的协同配合与合理信赖，应按照机构所属行业的勤勉尽责

要求适用不同程度的惩戒措施。当然，在完善惩戒制度的同时，也应当同步构建激励制度，“赏一劝众”，鼓励从业人员坚守执业准则，构建良好的行业环境。

【结束语】

注册制逐步铺开的大背景下，对首发企业常态化开展现场检查，既是严格落实 IPO 各环节全链条监管的重要举措；也是督促中介机构勤勉尽责、审慎执业，发挥资本市场“看门人”作用的重要抓手；更是落实以信息披露为核心的证券发行制度，提升信息披露质量的重要手段。

今天很高兴与范律师交流了许多有关现场检查的启示和意义，我们期待更多拟 IPO 企业可以从中获益，夯实基础、规范经营，加速搭乘上市直通车。感谢收看本期节目，我们下期节目再见！

大成助力新化股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证 监会审核通过

2022年9月5日，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SH：603867）拟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6.5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获得中国证监会第十八届发审委2022年第100次工作会议审核通过。本项目由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作为保荐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审计机构，大成律师事务所作为法律服务机构。

大成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王恩顺律师、合伙人宋琳琳律师及其团队成员杨礼中律师、黄佳律师、朱珊珊律师等组成专业团队为新化股份可转债项目提供了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服务内容包括尽职调查、申报、反馈、上会等全程法律服务，项目组全面、专业、高效的法律服务获得了客户的认可与肯定。

新化股份作为一家生产脂肪胺、有机溶剂、合成香料的精细化工企业，2019年6月27日成功在上交所首发上市。公司目前的主要产品包括：低碳脂肪胺系列（异丙胺、乙基胺等）、有机溶剂系列（异丙醇、异丙醚等）、合成香料系列等，广泛应用于农药、医药、油墨、新能源、涂料等领域。其中脂肪胺系列、有机溶剂系列和合成香料系列为公司当前主导产品，生产技术较为先进，综合实力在国内同行业占据较为重要的地位。公司现有异丙胺生产能力较大，系目前全球范围内排名前列的脂肪胺产品生产企业之一。

新化股份坚持科技为本、创新发展的经营战略，以创建健康、安全、绿色、环保的新型现代化工企业为目标不断奋勇前行。

大成助力威海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成功发行

2022 年 9 月 26 日，威海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已成功发行。本次债券获批 20 亿元，本期发行金额为 5 亿元，期限 1 年，主承销商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威海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注册资本 30 亿元，主体信用评级 AA+，资产规模 375 亿元，是威海市资产规模最大、信用评级最高、作用最重要的专业投融资企业。

本次公司债由大成上海合伙人刘国强律师、张玲律师牵头相关工作，龚智颖律师、梁子劲律师等组成的专业律师团队为本次公司债发行提供专业、优质、高效的全程法律服务。

大成上海助力威海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成功发行

2022 年 10 月 26 日，威海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 2022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已成功发行。本次超短期融资券项目注册金额为人民币 30 亿元，本期实际发行规模为 9 亿元，期限 270 天，主承销商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威海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注册资本 30 亿元，主体信用评级 AA+，资产规模 375 亿元，是威海市资产规模最大、信用评级最高、作用最重要的专业投融资企业。

本次债券由大成上海合伙人刘国强律师、张玲律师牵头相关工作，龚智颖律师、梁子劲律师等组成的专业律师团队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专业、优质、高效的全程法律服务。



威海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WEIHAI INDUSTRIAL INVESTMENT GROUP CO.,LTD.

因产业而生 为产业而谋 依产业而兴

热烈庆祝威海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成功发行!

债券简称	发行规模	主体评级	发行期限	票面利率	全额倍数
22威海产投SCP001	9亿元	AA+	270天	3.70%	1.6倍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联席主承销商

交通银行
BANK OF COMMUNICATIONS

大成助力广西环保基金公司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近日，广西环保产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广西环保基金公司”）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申请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下称“基金业协会”）审核，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类型：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73992）。

大成广州分所合伙人倪洁云、合伙人黄凯斌、陈结怡律师、赖璇律师等作为广西环保基金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的专项法律顾问，为本项目提供了全程法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开展法律尽职调查、合规咨询与规范支持以及出具法律意见书、答复反馈意见等工作。大成律师凭借在私募基金业务方面丰富的实务经验，协助广西环保基金公司顺利完成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凭借专业高效的法律服务及勤勉尽职的工作态度赢得了客户的认可。此次登记是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申请材料清单（2022版）》生效过渡期（2022年9月3日前）内、新旧规则衔接过程中完成。

广西环保基金公司

广西环保基金公司，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国资委批复，于2021年7月12日成立，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系广西首家以环保产业命名的基金管理公司。公司将聚焦环保、生态物流、绿色循环产业，挖掘优质项目，打造在细分领域具有竞争力的绿色产业基金；聚焦节能环保产业链重点领域，优化广西环保产业布局，培育环保产业生态圈；以打造环保产能对接平台、环保项目运作平台、环保投融资平台为切入点，整合各级政府投入环保领域的财政资金，引导更多社会资本参与环保产业发展。

第三章

新规速递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复制推广营商环境创新试点改革举措的通知

国办发〔2022〕3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优化营商环境是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增强发展内生动力的关键之举，党中央、国务院对此高度重视。2021年，国务院部署在北京、上海、重庆、杭州、广州、深圳6个城市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相关地方和部门认真落实各项试点改革任务，积极探索创新，着力为市场主体减负担、破堵点、解难题，取得明显成效，形成了一批可复制推广的试点经验。为进一步扩大改革效果，推动全国营商环境整体改善，经国务院同意，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复制推广一批营商环境创新试点改革举措。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复制推广的改革举措

（一）进一步破除区域分割和地方保护等不合理限制（4项）。“开展‘一照多址’改革”、“便利企业分支机构、连锁门店信息变更”、“清除招投标和政府采购领域对外地企业设置的隐性门槛和壁垒”、“推进客货运输电子证照跨区域互认与核验”等。

（二）健全更加开放透明、规范高效的市场主体准入和退出机制（9项）。“拓展企业开办‘一网通办’业务范围”、“进一步便利企业开立银行账户”、“优化律师事务所核名管理”、“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标准化登记”、“推行企业登记信息变更网上办理”、“推行企业年度报告‘多报合一’改革”、“探索建立市场主体除名制度”、“进一步便利破产管理人查询破产企业财产信息”、“进一步完善破产管理人选任制度”等。

（三）持续提升投资和建设便利度（7项）。“推进社会投资项目‘用地清单制’改革”、“分阶段整合相关测绘测量事项”、“推行水电气暖等市政接入工程

涉及的行政审批在线并联办理”、“开展联合验收‘一口受理’”、“进一步优化工程建设项目联合验收方式”、“简化实行联合验收的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对已满足使用功能的单位工程开展单独竣工验收”等。

（四）更好支持市场主体创新发展（2项）。“健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分担机制和质物处置机制”、“优化科技企业孵化器及众创空间信息变更管理模式”等。

（五）持续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5项）。“优化进出口货物查询服务”、“加强铁路信息系统与海关信息系统的信息交换共享”、“推进水铁空公多式联运信息共享”、“进一步深化进出口货物‘提前申报’、‘两步申报’、‘船边直提’、‘抵港直装’等改革”、“探索开展科研设备、耗材跨境自由流动，简化研发用途设备和样本样品进出口手续”等。

（六）维护公平竞争秩序（3项）。“清理设置非必要条件排斥潜在竞争者行为”、“推进招投标全流程电子化改革”、“优化水利工程招投标手续”等。

（七）进一步加强和创新监管（5项）。“在部分领域建立完善综合监管机制”、“建立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监管链”、“在部分重点领域建立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监管机制”、“在税务监管领域建立‘信用+风险’监管体系”、“实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电子化管理”等。

（八）依法保护各类市场主体产权和合法权益（2项）。“建立健全政务诚信诉讼执行协调机制”、“畅通知识产权领域信息交换渠道”等。

（九）优化经常性涉企服务（13项）。“简化检验检测机构人员信息变更办理流程”、“简化不动产非公证继承手续”、“对个人存量房交易开放电子发票功能”、“实施不动产登记、交易和缴纳税费‘一网通办’”、“开展不动产登记信息及地籍图可视化查询”、“推行非接触式发放税务UKey”、“深化‘多税合一’申报改革”、“推行全国车船税缴纳信息联网查询与核验”、“进一步拓展企业涉税数据开放维度”、“对代征税款试行实时电子缴税入库的开具电子完税证明”、

“推行公安服务‘一窗通办’”、“推行企业办事‘一照通办’”、“进一步扩大电子证照、电子签章等应用范围”等。

二、切实抓好复制推广工作的组织实施

（一）高度重视复制推广工作。各地区要将复制推广工作作为进一步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主动对标先进，加强学习借鉴，细化改革举措，确保复制推广工作取得实效。国务院各有关部门要结合自身职责，及时出台改革配套政策，支持指导地方做好复制推广工作；涉及调整部门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以及向地方开放系统接口和授权数据使用的，要抓紧按程序办理，确保 2022 年底前落实到位。

（二）用足用好营商环境创新试点机制。各试点城市要围绕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持续一体推进“放管服”改革，进一步对标高标准国际经贸规则，聚焦市场主体所需所盼，加大先行先试力度，为全国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积累更多创新经验。国务院办公厅要加强统筹协调和跟踪督促，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推动全国营商环境持续改善。

（三）完善改革配套监管措施。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稳步推进复制推广工作，对于涉及管理方式、管理权限、管理层级调整的相关改革事项，要夯实监管责任，逐项明确监管措施，完善监管机制，实现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确保改革平稳有序推进。

复制推广工作中的重要情况，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及时向国务院请示报告。

国务院办公厅
2022 年 9 月 28 日

附：首批在全国复制推广的营商环境创新试点改革举措清单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2-10/31/content_5722748.htm

中国证监会发布修订后的《关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交易登记结算业务的规定》

为推进货银对付（以下简称 DVP）改革，同时落实《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76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发布修订后的《关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交易登记结算业务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本次《规定》的主要修订内容包括：一是根据《管理办法》，修改制定依据，将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纳入适用范围。二是根据 DVP 改革要求，修改超买情形下中国结算违约处置具体规定，改为中国结算按照相关业务规则处理。三是根据实际工作情况，调整关于错误交易防范及责任分担的三方协议的备案要求。2022 年 5 月 20 日至 6 月 19 日，中国证监会就《规定》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各方对《规定》表示支持，认为这是夯实资本市场基础制度、深化资本市场对外开放的积极举措，释放了便利外资投资 A 股市场的信号。

《规定》的发布实施，进一步夯实了 DVP 改革的制度规则基础，理顺了相关制度衔接。下一步，中国证监会将指导中国结算持续做好相关工作。

附：【第 44 号公告】《关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交易登记结算业务的规定》

<http://www.csrc.gov.cn/csrc/c101954/c5642084/content.shtml>

港交所刊发咨询文件 允许特专科技公司来港上市

港交所 10 月 19 日刊发咨询文件，建议扩大香港现有上市制度，允许特专科技公司来港上市，并就此征询公众意见。

咨询文件的主要建议包括，商业化收益门槛：已商业化公司的定义为经审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特专科技业务所产生的收益至少达 2.5 亿港元的公司。上市时的预期最低市值：80 亿港元（已商业化公司）或 150 亿港元（未商业化公司）。研发：所有申请人均须于上市前已从事研发至少三个会计年度，研发投资金额须占总营运开支至少 15%（已商业化公司）或 50%（未商业化公司）。

据了解，新规则将适用于五大特专科技行业的公司：新一代信息技术；先进硬件；先进材料；新能源及节能环保；及新食品及农业技术。

联交所征询市场意见，为期两个月。

香港交易所 (236.2, 9.80, 4.33%) 集团行政总裁欧冠升表示，连接资本与机遇是香港交易所的核心战略，为此我们致力进一步提升香港作为全球创新产业公司首选上市地点的地位。新建议将增加香港上市公司种类，让更多不同类型的公司可进入这个具备深度和流动性的国际市场，同时也为投资者带来更多选择。正如《上市规则》增设生物科技章节后造就了香港的医疗保健融资生态圈，我们预期这次增设特专科技的新规定后，将有助推动区内以至其他地方在这五个前沿行业（例如绿色科技）的人才和投资金额增长。

在建议制度下，特专科技公司将分为已商业化公司及未商业化公司两大类，其中未商业化公司因为风险较高，规定也较为严格。

文/北京青年报

第四章

明星律师



潘攀 律师，合伙人

学历：法学博士

主要业务领域：资产证券化、外商来华投资、融资租赁、保理

潘攀律师业务集中在资产证券化、外商来华投资等领域，著作包括《证券化：美国结构融资的法律制度》和《票据的法律冲突》。

【主要项目经验】

外商投资项目：北车集团-法国阿尔斯通高铁技术引进和合资项目、C919 大飞机技术引进和合资项目。

资产证券化（ABS）项目：鸿洲保理供应链金融 1-10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华泰资管-国新保理系列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国新保理-央企供给侧改革供应链 1-10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2019 年）、长城嘉信-中泰证券-凯盛科技资产支持专项计划（2016 年）、南方水泥资产支持专项计划（2015 年）、中关村科技租赁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2015 年）、粤科租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2016 年）、华鲁国际租赁系列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德润租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2015 年）、中泰富国-君信租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2016 年）、建投一房和信 1 期抵押贷款外贸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2017 年）、国新租赁-央企高质量发展 11-15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资产证券化（ABN 和 ABCP）项目：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017 年绿色资产支持票据、君信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系列资产支持票据项目、新兴际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君信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凯盛系列资产支持商业票据项目、深圳德远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中建一局系列供应链金融资产支持商业票据项目、北京中关村电子城建设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



李婕妤 律师，合伙人

学历：中国政法大学 法学硕士

主要业务领域：公司境内外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上市公司再融资、投资并购、债券发行等

李婕妤律师自 2007 年参加工作以来一直深耕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服务，曾经及正在为包括大型央企、上市公司在内的数十家客户提供常年或专项法律服务，具有扎实的专业基础，在 IPO、上市公司再融资、投资并购、境外债发行等方面具备丰富的工作经验。

【主要项目经验】

境内外发行上市业务：经办华英农业(002321)、林州重机(002535)、富邦股份(300387)、禾丰股份(603609)、明德生物(002932)、楚源高新科技、千里马工程机械等十余家公司的 A 股上市项目；经办贵联控股(1008)、钜大国际(1329)、北京汽车(1958)等多家公司香港主板上市项目；经办三宝科技(1708)境外上市外资股由香港创业板转至香港主板上市项目。

上市公司增发业务：经办中航产融(600705)、海油工程(600583)、陕国投 A(000563)、沈阳机床(000410)、华录百纳(300291) 等公司定向增发 A 股股票项目；经办中国建筑(601668)定向增发优先股项目。

上市公司收购及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经办渤海租赁(000415)向 ORIX Corporation 转让 Avolon30%股权项目、长江出版传媒集团并购 ST 源发(600757)、富邦股份(300387)并购荷兰诺唯凯、中冶集团无偿划转、转让葫芦岛有色国有股权项目等。

新三板业务：经办千里马(833704)、九博科技(836761) 等公司新三板挂牌项目。

私募股权投资业务：经办亦庄国投投资某上市公司、东软创投下属某基金投资某软件企业项目，为通用创投下属基金项下上海弥费科技项目、江苏某钢球企业项目、江苏某碳纤维企业项目、湖南株洲某机床刀具项目等多个股权投资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等。

债券发行业务：曾为中信银行（601998）、天津临港控股、成都西盛集团、成都经开产投集团、陆港集团、成都东方广益、成都中法生态园等公司发行境外美元债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陈结怡 律师

学历：中山大学 法学学士

主要业务领域：证券金融、私募基金、股权投资并购、公司治理

陈结怡律师从业以来为多家上市公司和国有企业，尤其是国有资本运营公司提供法律服务，协助多家专业投资机构完成基金设立、股权投资和并购等重大投资项目，在项目风险识别及控制、交易结构设计及商业谈判等方面具有丰富的法律实务经验。

【主要项目经验】

IPO 及上市公司增发、重组：奥飞数据（300738）2019 年度、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项目；奥飞数据（300738）2021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恒健控股公司组建广东神农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参与康美药业（600518）重整项目；中山火炬华盈投资有限公司组建中山华盈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收购岭南股份（002717）控制权项目等。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变更及私募基金备案业务：广西环保产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广东恒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广东粤澳合作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东恒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重大事项变更；国内首支由国资发起设立的中医药基金-广东中医药大健康股权投资基金（基金规模 300 亿元）；广东省首只美丽乡村领域投资基金-广东美丽乡村振兴发展产业投资基金（基金规模 50 亿元）；全国首个省级层面的预制菜产业投资基金-广东省预制菜产业发展投资基金（基金规模 50 亿元）；广东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基金规模 200 亿元）；广州金控城乡绿色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基金规模 200 亿元）；恒健系与南方航空合作基金-广东恒航产业投资基金（基金规模 10 亿元）；广东建恒乡村振兴股权投资基金（基金规模 50 亿元）；江门市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基金规模 40 亿元）等。

常年法律顾问客户：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738）；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300770）；桂东电力（600310）旗下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广东省属国有资本运营平台）及其下属投资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如广东粤澳合作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澳门政府与内地政府合作的唯一基金公司）；广东省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基金管理公司；广州金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东韶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南航集团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华建国际实业（深圳）有限公司等。

其它证券类业务：全国首单挂钩碳市场履约债券-广东惠州平海发电厂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可持续挂钩）；三亚首单国企债券-三亚旅游文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全国首单银行间市场助力“粤港澳大湾区”基础设施建设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惠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中期票据项目；广东珠江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发行公司债等。



杨礼中 律师

学历：华东政法大学民商 法学硕士

主要业务领域：证券与资本市场、私募投融资

杨礼中律师自 2016 年参加工作以来，一直专注于证券与资本市场、私募投融资业务，曾为多家公司境内上市、再融资、新三板挂牌、私募投融资等提供法律服务，具有扎实的专业基础和丰富的项目经验。

【主要项目经验】

境内上市项目：经办复洁环保（688335）A 股科创板上市项目，新化股份（603867）、松霖科技（603992）A 股主板上市项目，惠柏新材、小伦智造 A 股创业板上市项目。

上市公司再融资：经办新化股份（603867）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华星创业（300025）、海锅股份（301063）定向增发股票项目。

新三板业务：经办五十弦（873237）新三板挂牌项目。

私募投融资业务：经办新核云 B+轮 1.5 亿元、C 轮 2 亿元融资，寰宇关爱 A 轮数千万、B 轮 2000 万美元融资项目；经办某基金投资连锁超市、连锁咖啡店，某集团公司投资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新能源汽车制造公司、电池回收公司等项目。

第五章

关于大成资本市场

关于大成资本市场

简介

在中国资本市场的舞台上，作为最早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之一，大成扮演着重要的角色。大成的资本市场业务覆盖了从上游的股权基金资本筹集，到中游的私人股权投资，以及下游的公司 IPO 及资本退出的整个资本市场价值链条。

多年来，大成始终关注境内外 IPO、重组改制、收购兼并、私募股权投资、上市公司再融资、新三板等法律服务业务领域的发展，并一直与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深交所、香港证监会、香港联交所、美国证监会、纽约证券交易所、NASDAQ、英国伦敦证券交易所和新加坡交易所等机构保持着广泛的联系。大成成功参与完成的境内外上市项目有 160 余件，对于中国企业境内外上市过程中遇到的纷繁复杂的问题，大成积累了独到的经验和解决方案。

在资本市场与证券业务领域，凭借强大的全球化法律服务优势和出色的业绩，大成在工作方法、团队架构、协调机制、质量控制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能够保证所做的项目高效、有条不紊和高质量地进行。

优势

- **全球资源与多中心：**大成的业务遍及加拿大、美国、欧洲、英国、中东和非洲以及整个亚太地区。通过全球多中心战略，我们将卓越的本土知识与全球资源相融合，不仅拥有丰富的本土经验，更能在任何地方为客户提供所需要的支持和服务。
- **行业参与度：**大成是中国最早提供证券业务咨询的律师事务所之一，在中国资本市场中发挥了重要作用。2017-2019 三年 IPO 项目通过数量居全国前十，港股通过数量长期居全国前五。
- **专业的团队与丰富的经验支撑：**专业组中的高级合伙人从事资本市场业务 20 逾年，同时集聚了一批有丰富经验的全面的法律工作人员。他们不仅专注于本地的法律工作，更具有迅速组建跨地区、跨业务领域合作团队的优势，能及时、准确、高效、优质地为客户提供专业化、综合性的法律服务。

内部刊物 仅供交流

顾问

王翊 陈沁 陈洁 李寿双 耿仁文
于绪刚 范兴成 杜庆春 张祥发 卢旺盛 石锦娟

编辑

王昕馨

联系我们

大成律师事务所

官方网站: www.dentons.com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B 座 16-21 层

邮编: 100020

电话: +8610 58137799

传真: +8610 58137788

大成 Salans FMC SNR Denton McKenna Long

www.dentons.cn

Address: 16-21F, Tower B, ZT International Center, No.10, Chaoyangmen Nandaji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Postcode: 100020

Tel: +8610 58137799

Fax: +8610 58137788